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86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慧玉

被告 段恒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2,450元。惟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4,774元，及自10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一期當月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4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5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7月7日止（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60萬3,37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,450元，尚應補繳5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附表

項 目	金 額 (新台幣)	計息起訖期間及利率 (民國)	計算式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請 求 金 額	23萬4,774元		
利 息	36萬7,405元	自105年1月31日起至15年7月7日止，按週 年利率15%計算之利 息。	$234,774 \times 15\% \times (10 + 158/365) = 367,405$
違 約 金	1,200元		$300 + 400 + 500 = 1,200$
合 計	60萬3,379元		